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補字第495號

原告 Eno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Pty Ltd

法定代理人 陳瀚

訴訟代理人 田勝侑律師

吳珮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波賽頓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53,600元（計算式：訂製商品款項353,600元＋模具費用2,800,00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2,2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